1.《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 元以下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7000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000-10000罚款。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4.4 万元罚款。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万-7.6 万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万-10万元罚款。
3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9.5万元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9.5万-15.5万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5万-2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9.5 万元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9.5万-15.5 万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5万-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4.4万元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4万-7.6万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6万-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4.4万元罚款。

6	、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万-7.6万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万-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18.5万元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8.5万-36.5万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6.5万-上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18.5万元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8.5万-36.5万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6.5万-上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18.5万元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8.5万-36.5万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6.5万-上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涉及平台内经营者 5 个以下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 万-1.6 万元罚款。
			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涉及平台内经营者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 万-2.4万元罚款。
			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涉及平台内经营者 10 个以上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3万元罚款。

2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0.9万元以下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0.9万-2.1万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1万元-3万元罚款。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展示了商品或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但展示信息不完整、方式不显著,或者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超过两年不满三年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3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或者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不满两年。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7000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10000元罚款。
4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不够完整、准确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0.5万-1.25万元罚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25万-2.25万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25万-3万元罚款。
5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 万-1.6 万元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 万-2.4万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3万元罚款。

6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服务信息检查监控制度的,或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的,或者未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存在1种违规行为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 万-1.6 万元罚款。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存在2种违规行为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 万-2.4万元罚款。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存在3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4万-3万元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对市	存在1种违规行为的。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0.5万-1.25万元罚款。

7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	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2种违规行为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1.25 万-2.25万元罚款。
			存在3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	从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2.25 万-3万元罚款。

3.《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3.7万元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7万-7.3万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3万-10万元罚款。

4.《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违反《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对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进行核验、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不履行培训义务等行为的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对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进行核验的；（二）不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履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培训义务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健全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的；（五）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建立健全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制度的；（六）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制度的；（七）不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的；（八）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有关虚假商业宣传行为的；（九）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醒、处置义务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从轻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3.7万元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一年内未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3.7万-7.3万元罚款。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7.3万-10万元罚款。

2	直播间运营者不履行《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规定的信息公示义务的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直播间运营者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信息展示义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 元以下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一年内未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7000元罚款。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1万元罚款。
3	直播间运营者不履行《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直播间运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核验义务的；（二）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置、展示账号名称、头像、简介和直播间标题、封面、布景、道具等的；（三）不依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建立健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从轻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3.7万元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一年内未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3.7万-7.3万元罚款。

		（二）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立健全事前合规审核机制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纠错机制的；（五）不履行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标识义务的。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7.3万-10万元罚款。
4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违反《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通过直播间销售或者提供有关违法商品或者服务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通过直播间销售或者提供有关违法商品或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3.7万元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3.7万-7.3万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7.3万-10万元罚款。

5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不履行《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核验义务，或者不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加强对直播营销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规范引导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不履行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核验义务，或者不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加强对直播营销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规范引导，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从轻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3.7万元罚款。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一年内未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3.7万-7.3万元罚款。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7.3万-10万元罚款。
6	违反《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规定，妨害市场监督管理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监管执法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妨害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监管执法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从轻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1000-3700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万-3.7万元罚款。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的。	一般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3700-7300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处3.7万-7.3万元罚款。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7300-1万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处7.3万-10万元罚款。

5.《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1	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一般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3个月的，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从轻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从重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	佣金5万元以下的。	从轻	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佣金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一般	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照。	佣金10万元以上的，或者曾因违反本法受过行政处罚后又违反本法的，或者其违法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拍卖成交价10万元以下的。	从轻	可以处拍卖成交价9%以下的罚款。
			拍卖成交价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一般	可以处拍卖成交价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拍卖成交价50万元以上的，或者曾因违反本法受过行政处罚后又违反本法的，或者其违法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从重	可以处拍卖成交价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	最高应价10万元以下的。	从轻	对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16%以下的罚款；对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
			最高应价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一般	对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6%以上24%以下的罚款；对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

		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最高应价100万元以上的。	从重	对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24%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佣金5万元以下的。	从轻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佣金5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一般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佣金30万元以上的。	从重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7.《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拍卖人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轻	予以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一般	予以警告，并可处3000-7000元罚款。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	予以警告，并可处7000-10000元罚款。